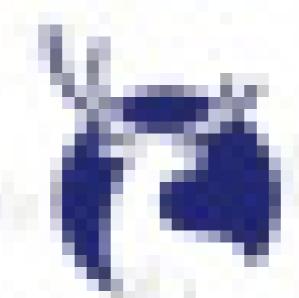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luckin coffee



luckin coffee

(2024) 粤0304执29473号 申请执行人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与被 执行人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 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4民初500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 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 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停止侵权、刊登声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 理开支的义务。依据生效判决内容,本院现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进行公 告:本院认为,原告是涉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涉案商标处于法律规定 的保护期限内,依法受到法律保护。被告突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 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中,首先,涉案权利商标经持 续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在明知原告品牌商标具有较高知 名度的情况下, 其仍使用近似的标识, 并在咖啡杯、咖啡纸袋、店员服 饰等处全方位模仿,其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其次,在案证据显示,截至2 024年1月11日,被告已开设被控侵权门店"幸猫咖啡"达86家,故被告 侵权范围广、规模大,以被告在全国"幸猫咖啡"加盟店86家计算, 仅获得的加盟费达上百万元,获利巨大; 再次, 在案证据显示, 被告在 经营活动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已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 误认为被告是 原告瑞幸咖啡的子品牌或加盟商; 因此, 本案被告的主观侵权恶意大, 侵权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条件,本院支持原告主张 适用惩罚性赔偿。综上,本院依法认定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侵害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判决如下:一、被告杭 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 公司第25167094号""、第33054889号""第33212102号""及第266710 2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 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治日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 明,并连续刊登三十天,以消除给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造成的 不良影响; 三、被告杭州热流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5 00万元;四、驳回原告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